

第五條附件一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修 正 序 列 表						現 行 序 列 表						說 明
序列	官等官階	機 關 及 職 稱	官等職等	機 關 及 職 稱	備 註	序列	官等官階	機 關 及 職 稱	官等職等	機 關 及 職 稱	備 註	
第一序列	警監一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	第一序列	警監一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	未修正。
	警監二階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監二階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警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二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				第二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				未修正。
	警監四階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警監四階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警政署)警政委員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三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			(國道警局)整併之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第三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			(國道警局)整併之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一、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經核定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置「總隊長」職稱，其職務等階為「警監四階至三階」，爰刪除臺保總隊第三、五、六、七序列專用職稱(其餘序列無該總隊專用職稱)及刪除公園警察大隊第三、四、五、六序列專用職稱(其餘序列無該大隊專用職稱)，並依附註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規定辦理；港務警察局機關更名為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更名為警察通訊所；民防防
	警監四階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至三階	(警政署)組長、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警政署)主任			警監四階至三階	(警政署)組長、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以下簡稱臺保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警政署)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副局長					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副局長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警總隊】)總隊長;(警察通訊所【以下簡稱通訊所】)所長	簡任第十職等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總臺長;(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廠長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港警局】)局長;(警察電訊所【以下簡稱電訊所】)所長;(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公園警察大隊】)大隊長	簡任第十職等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總臺長;(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廠長		情指揮管制所更名為民防指揮管制所,爰予新增、修正、刪除上揭機關名稱及職稱。 二、警政署增置「副組長」、「副主任」職稱,其職務等階列「警監四階」,爰予增訂「副組長」、「副主任」職稱。	
	警監四階	(警政署)副組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	(警政署)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專門委員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警總隊】)副總隊長;(刑事局)主任秘書;(警政署)督察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警總隊】、臺保總隊)副總隊長;(刑事局)主任秘書;(警政署)督察					
	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官;(刑事局)警政監				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臺保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官;(刑事局)警政監					
第四序列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督察;(刑事局)整併之副大隊長;(民管所)改隸前副主任;(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改隸前副隊長;(直轄市警局)原任副主任併本序列計。 二、(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			(警政署)整併之督察;(刑事局)整併之副大隊長;(民管所)改隸前副主任;(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改隸前副隊長;(直轄市警局)原任副主任併本序列計。	一、配合刑事警察局增置「督察長」職稱,其職務等階為「警正二階至一階」、「偵查隊」改設「偵查大隊」,置「大隊長」職稱,其職務等階仍列「警正二階至一階」、刪除國際電臺「臺長」職稱;航空警察局「警察隊」改設「警察大隊」,置「大隊長」職稱,其職務等階仍列「警正二階至一階」;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改設「刑事警察大隊」,置「大隊長」職稱,其職務等階仍列「警正二階至一階」,爰予新增、修正、刪除上揭單位名稱及職稱。 二、警政署警職「專員」職稱之職務等階原列「警正二階至一階」,經銓敘部審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局)科長、主任、督察;(警專)總隊長;(縣【市】警局)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科長;(警廣)副總臺長;(通訊所)副所長;(修械廠)副廠長;(民管所)副所長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局)科長、主任、督察;(警專)總隊長;(縣【市】警局)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科長;(警廣)副總臺長;(電訊所)副所長;(修械廠)副廠長;(民管所)副所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專、刑事局)主任;(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警正二階至一階	(航警局、國道警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隊隊長;(公園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局)副局長;(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專、刑事局)主任;(刑事局)臺長;(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警專) 秘書、教官			<u>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u>		專) 秘書、教官				查修正為「警正三階至一階」，爰配合修正等階。 三、第四序列刑事局臺長配合修編刪除，爰備註欄增訂第二點。 四、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三序列說明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臺保總隊、鐵路警局)改隸前組長併本序列計。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臺保總隊、鐵路警局)改隸前組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隊副隊長;(保警總隊)組長、主任、大隊長、警官隊隊長、秘書、督察;(公園警察大隊)秘書、主任、組長、隊長;(警專)大隊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臺保總隊、鐵路警局)人事室主任、醫務室主任;(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秘書;(通訊所)技正;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縣【市】警局、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隊長、警務參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人事室主任、醫務室主任;(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縣【市】警局)直屬隊隊長、警務參具下列資格之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			(刑事局)副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隊副隊長;(保警總隊)組長、主任、大隊長、警官隊隊長、秘書、督察;(公園警察大隊)秘書、主任、組長、隊長;(警專)大隊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臺保總隊、鐵路警局)人事室主任、醫務室主任;(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秘書;(通訊所)技正;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縣【市】警局)直屬隊隊長、警務參具下列資格之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專員;(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技正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專員;(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技正		

					除外): (一) 第四序列、第五序列職務。 (二) 現任第六序列一級單位主管職務連續滿二年。回任者,自回任之日重新起算。 四、(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編審併本序列計。					除外): (一) 第四序列、第五序列職務。 (二) 現任第六序列一級單位主管職務連續滿二年。回任者,自回任之日重新起算。 四、(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編審併本序列計。	予新增、修正上揭單位名稱及職稱。 二、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三序列說明一。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縣【市】警局)主任、課長、科長;(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直轄市警局)股長;(縣【市】警局、港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總隊)改隸前秘書;(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縣【市】警局)主任、課長、科長;(港警局)主任、課長、隊長;(電訊所)主任、課長;(修械廠)課長;(民管所)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刑事局)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電訊所、修械廠、民管所)課長、主任、分所長、臺長;(直轄市警局)股長;(縣【市】警局、港警局、警廣、電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組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局)改隸前秘書;(港警局、電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	一、港警總隊業務單位「課」改設「科」,置「科長」職稱、「刑事課」改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職稱;通訊所業務單位「課」改設「科」,置「科長」職稱;修械廠「第三課」改設「行政室」,置「主任」職稱;民管所業務單位「課」改設「科」,置「科長」職稱;刑事局業務單位原分「組」辦事,改為分「股」辦事,置「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國道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改隸前組長;(通訊所)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組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組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組長、公路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國道警局)組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	前組長;(電訊所)改隸前保	

	、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信隊組長	改隸前防室主任；(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前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警察隊副隊長、刑事警察隊組長；(保警總隊)警官隊副隊長、副大隊長；(公園警察大隊)副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臺保總隊)副隊長；(鐵路警局)副隊長、副段長；(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信隊組長	防室主任；(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前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股長」職稱、「偵查隊」改設「偵查大隊」，原分「組」辦事，改為分「隊」辦事，置「隊長」職稱；警廣「臺長」改置「分臺長」職稱，其職務等階(列等)均為「警正二階」(「薦任第八職等」)，爰予新增、修正上揭單位名稱及職稱。
警正四階至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警務正；(刑事局)偵查正；(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鐵路警局)督察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醫師；藥師 人事管理員	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前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警正四階至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警務正；(刑事局)偵查正；(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公園警察大隊)督察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醫師；藥師 人事管理員	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前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二、直轄市警察局附屬機關原置「專員」職務，前配合組織修編予以刪除。茲因各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未置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致有陞任非刑事體系職務之情形，且第六序列組長、偵查隊隊長於刑事警察體系現無相對應非主管職務可供調劑。從而為期建立刑事體系合理職位結構，爰增訂「專員」職稱。
警佐一階至警正二階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前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警政署)科員、技士；(直轄市警局)科員、技士。 二、(民管所)組員、技士等，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前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原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前任薦任助理員；(航警局)科員(刑事局)科員、技士(國道警局)科員(警專、保警總隊總隊部)組員、技士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前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	二、(刑事局)本序列職務應依非主管、副主管、主管職務順序陞任歷練；職位結構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得由非主管職務陞任主管職務	警佐一階至警正二階	(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警專、保警總隊、臺保總隊、公園警察大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前任警正科員、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警政署)科員、技士；(直轄市警局)科員、技士。 二、(民管所)組員、技士等，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前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原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前任薦任助理員；(航警局)科員(刑事局)科員、技士(國道警局)科員(警專、保警總隊總隊部)組員、技士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前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	二、(刑事局)本序列職務應依非主管、副主管、主管職務順序陞任歷練；職位結構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得由非主管職務陞任主管職務。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航警局、國道警局、臺保總隊)科員；(警專、保警總隊總隊部、公園警察大隊)組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刑事局偵查隊改設偵查大隊，原分「組」辦事，改為分「隊」辦事，置「副隊長」職稱；航警局、國道警局業務單位原均分「組」辦事，改為分「股」辦事，置「股長」職稱、刑事警察隊均改設刑事警察大隊，原分「組」辦事，

					<p>。但曾任主管職務者，於同序列職務間調整，不包括在內。</p> <p>三、(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正科員、組員併本序列計。</p>						<p>改為分「隊」辦事，置「隊長」職稱；國道警局公路警察隊改設公路警察大隊，置「副大隊長」職稱；保警總隊「警官隊」改設「警官大隊」，原置「副隊長」改置「副大隊長」職稱、增設「維安特勤隊」，置「副隊長」職稱；鐵路警局各警務段均改設分局，置「副分局長」職稱、護車隊改設護車大隊、刑事警察隊改設刑事警察大隊，置「副大隊長」職稱，其職務等階均為「警正三階至二階」，爰予新增、修正上揭單位名稱及職稱。</p> <p>四、航警局、國道警局「科員」、保警總隊總隊部「組員」改置「警務正」職稱，其職務等階為「警正四階至二階」；鐵路警局「督察員」職務等階原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列第七序列職務、「科員」職務等階原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列第七、第八序列職務，等階均調整為「警正四階至二階」列第六序列職務，其中「科員」改置「警務正」職稱，爰配合修正職稱及序列。</p> <p>五、為期貫徹警察人員陞遷倫理及職務歷練宗旨，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應依非</p>
--	--	--	--	--	---	--	--	--	--	--	---

											<p>主管、副主管、主管職務順序「陞任」歷練，此乃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增訂上開規定之原旨。審酌上開職務之本質仍屬同序列職務，同時為應實務上職務調整作業之需要，如曾任主管職務者，於同序列職務間調整，得不再受依序陞任之限制，爰於備註第二點增訂但書規定。</p> <p>六、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前任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警正「科員」、「組員」均已改置「警務正」職稱，爰將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原任警正「科員」、「組員」刪除，並於備註欄增訂第三點。</p> <p>七、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三序列說明一。</p>	
第七序列	警正四階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警總隊)副隊長；(縣【市】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縣【市】警局)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隊長、督察員；(空警隊)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	第七序列	警正四階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隊組長；(港警局)副隊長；(縣【市】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縣【市】警局)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隊長、督察員；(空警隊)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	一、保警總隊「警官隊」改設「警官大隊」，原分「組」辦事，改為分「隊」辦事，置警官大隊「隊長」職稱、增設「刑事警察大隊」，分「隊」辦事，置偵查隊「隊長」職稱，其職務等階均為「警正四階至三階」。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任薦任技士科員、組員、課員、技士、藥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鐵路警局、臺【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電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任薦任技士科員、組員、課員、技士、藥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	二、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增置「督察員」職稱，其職務等階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保警總隊增

		總隊)副中隊長、 <u>偵查隊副隊長</u> ； <u>(鐵路警局)股長</u> ；(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序列計。 <u>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總隊)警官隊組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u>		副中隊長；(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保警總隊) <u>警官隊組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u>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 <u>(航警局)分駐所長</u>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 <u>總務員</u> 、調查員、課員、 <u>(鐵路警局)科員</u> (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序列計。	設刑事警察大隊，分「隊」辦事，置「副隊長」職稱，其職務等階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官隊「組員」改置「警務員」職稱；鐵路警局刑警隊改設刑警大隊，原分「組」辦事改為分「股」辦事，置「股長」職稱，其職務等階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航警局「分駐所長」改由警正警務員等職務人員兼任；保安警察總隊「總務員」職稱改置「警務員」；警廣「編導」配合修編刪除，爰予新增、修正、刪除上揭單位名稱及職稱，並於備註欄增訂第三點。 三、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三序列說明一、第六序列說明三及說明四。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藥師；採訪員；節目員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 <u>總務員</u> ；調查員；課員； <u>(鐵路警局)科員</u>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藥師；採訪員；節目員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	修正理由同第六序列說明四，並於備註欄增訂第五點。

					<p>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p> <p>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p> <p>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p> <p>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p> <p><u>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u></p>					<p>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p> <p>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p> <p>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p> <p>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p>	
第九序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港警總隊、臺灣省縣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查驗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護士	<u>(鐵路警局、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u>	第九序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鐵路警局、港警局、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查驗員； <u>指紋分析員；電務員；</u> 助理設計師； <u>助理</u>	一、配合鐵路警局之「偵查員」；刑事局「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

列		【市】警局、金門縣警局、連江縣警局)偵查員	薦任第六職等		<u>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u>	列		臺灣省縣【市】警局、金門縣警局、連江縣警局)偵查員	薦任第六職等	<u>管理師</u> ；報務員；護士		師」之職稱刪除，爰刪除上開職稱，並增訂備註規定。 二、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三序列說明一。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未修正。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u>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隊員、偵查員併本序列計。</u>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u>警員；隊員；偵查員</u>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配合「隊員」修編改置「警員」職稱、偵查員改置「偵查佐」職稱，爰予刪除「隊員」、偵查員」職稱，並增訂備註規定。	
<p>附註：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人事機構陞遷序列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七、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第七序列職務者，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優先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但經考核不適任改調其他職務者，不包括在內。 八、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九、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p>						<p>附註：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人事機構陞遷序列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七、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第七序列職務者，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優先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但經考核不適任改調其他職務者，不包括在內。 八、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九、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p>						未修正。	

<p>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p> <p>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陞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p> <p>十一、刑事局配合本辦法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陞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陞遷其他警察機關職務者，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p> <p>十二、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職稱。</p>	<p>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p> <p>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陞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p> <p>十一、刑事局配合本辦法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陞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陞遷其他警察機關職務者，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p> <p>十二、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職稱。</p>	
---	---	--

第五條附件三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修 類	正 資 格 條 件	現 類	行 資 格 條 件	說 明
<p>第一類： 臺灣省、福建省 縣（市）警察局 <u>副局長及港務 警察總隊副總 隊長</u></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二）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三）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選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 （五）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二年以上。 （六）現任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三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第一類： 臺灣省、福建省 縣（市）警察局 、港務警察局副 局長及<u>國家公 園警察大隊副 大隊長</u></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二）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三）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選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u>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u>、港務警察局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 （五）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二年以上。 （六）現任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三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一、配合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爰刪除本類別「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及資格條件所定「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督察長部分；港務警察局機關更名為港務警察總隊，爰修正第一點第四款。 二、一百零二年下半年第三次重要警職檢討遴補會議決議：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改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鐵路警察局督察長等職務不再列入重要警職統案檢討調整之範疇，爰刪除第一點第四款遴選對象「鐵路警察局」督察長職務。</p>
<p>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 察局副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二）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但以遴選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 （三）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 （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u>保安警察總隊</u>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 （五）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 察局副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二）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但以遴選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u>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u>、港務警察局督察長。 （三）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 （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 （五）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p>	<p>一、配合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七總隊設刑事警察大隊，爰增訂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為其遴選對象。 二、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p>

	<p>(六)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七)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點至第六點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點第六款、第七款之年資及第四點之限制。</p>		<p>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六)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七)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點至第六點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點第六款、第七款之年資及第四點之限制。</p>	
<p>第三類：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p> <p>(一)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二)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三)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五)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六)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p> <p>(七)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八)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p>	<p>第三類：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p> <p>(一)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二)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三)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五)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六)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p> <p>(七)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八)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p>	<p>未修正</p>

		<p>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四、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現職主任秘書人員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四、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現職主任秘書人員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第四類：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p> <p>（二）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二、警正班結業。</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二歲。</p> <p>五、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六、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p> <p>七、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八、<u>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u></p> <p>九、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十、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列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p>	<p>第四類：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p> <p>（二）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二、警正班結業。</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二歲。</p> <p>五、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六、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p> <p>七、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八、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p> <p>九、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十、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列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p>	<p>為期用語明確，第八點「未曾列教育輔導」修正為「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為免發生原據以核列教育輔導之基礎事實已不存在，卻因曾列教育輔導對象，致其陞遷仍受限制之缺失，爰增訂但書規定。</p>	
<p>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p>	<p>犯罪偵查人員</p>	<p>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二）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u>保安警察總</u></p>	<p>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p>	<p>犯罪偵查人員</p>	<p>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二）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p>	<p>一、現行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均納入重要警職規</p>

員	<p>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p> <p>1、第五序列職務：</p> <p>(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p> <p>(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2、第六序列職務：</p> <p>(1)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p> <p>(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p> <p>(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p> <p>(4)臺灣省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p> <p>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p> <p>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五)第七序列職務：</p> <p>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p> <p>(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p> <p>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類科、刑事鑑識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p>	員	<p>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p> <p>1、第五序列職務：</p> <p>(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隊長。</p> <p>(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副隊長。</p> <p>(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2、第六序列職務：</p> <p>(1)刑事警察局組長。</p> <p>(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p> <p>(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組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副隊長；港務警察局刑事課課長。</p> <p>(4)臺灣省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p> <p>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偵查（刑事）組（課）長：</p> <p>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五)第七序列職務：</p> <p>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p> <p>(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p> <p>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類科、刑事鑑識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p> <p>三、初任人員年齡：</p> <p>(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p> <p>(二)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p>	<p>範；考量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同為第五序列刑事警察重要主管職務，倘無相當之刑事經歷，難以肩負維護治安之重任，爰為確保刑事工作之遂行，該職務之遴選，比照現行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遴選資格條件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三點第二款初任年齡及第五點遴選資格條件之規定。</p> <p>二、配合保安警察總隊設刑事警察大隊，置「副大隊長」職稱、列第六序列職務，爰第一點第二款增訂「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為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之遴選對象。</p> <p>三、配合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修編作業，第一點第二款、第四款、第三點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三、初任人員年齡：</p> <p>(一) 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p> <p>(二) 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p> <p>(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p> <p>(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p> <p>(五) 第七序列、第八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p> <p>(六) 第九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p> <p>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p> <p>五、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成)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p>		<p>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p> <p>(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p> <p>(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偵查(刑事)組(課)長未滿五十歲。</p> <p>(五) 第七序列、第八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p> <p>(六) 第九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p> <p>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p> <p>五、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成)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p>	
爆炸物處理人員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爆炸物處理人員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刑事鑑識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p>	刑事鑑識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p>	

	<p>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p> <p>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鑑識職務，除現職鑑識人員陞遷外，應具備三年以上鑑識工作年資。</p> <p>三、調離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p> <p>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第一點至前點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p>		<p>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p> <p>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鑑識職務，除現職鑑識人員陞遷外，應具備三年以上鑑識工作年資。</p> <p>三、調離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p> <p>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第一點至前點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p>	
<p>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二)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三款各目條件之一。</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核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外語檢核標準，並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 <p>二、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未滿四十五歲。</p> <p>三、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四、回任外事職務資格：</p> <p>(一)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p> <p>(二)最近三年具第一點第三款各目條件之一。</p> <p>五、擔任第六序列以上、第四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主管職務及第四序</p>	<p>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二)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三款各目條件之一。</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核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外語檢核標準，並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 <p>二、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未滿四十五歲。</p> <p>三、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四、回任外事職務資格：</p> <p>(一)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p> <p>(二)最近三年具第一點第三款各目條件之一。</p> <p>五、擔任第六序列以上、第四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主管職務及第四序</p>	<p>未修正。</p>

	<p>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非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程度相當 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級以上等級。</p> <p>六、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非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程度相當 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級以上等級。</p> <p>六、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第七類： 督察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第三序列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 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 <p>（二）第三序列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督察職務。 <p>（三）第四序列督察、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 <p>（四）第五序列<u>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u>督察長：</p> <p>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2、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3、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4、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5、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第七類： 督察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第三序列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 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 <p>（二）第三序列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督察職務。 <p>（三）第四序列督察、<u>督察主任</u>、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 <p>（四）第五序列督察長：</p> <p>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2、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3、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4、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5、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7、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 	<p>一、刑事警察局「督察室」修編改設「督訓科」，原置「主任」職稱，改為增置「督察長」兼任科長職務，爰第一點第三款序文「督察主任」予刪除。</p> <p>二、配合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改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鐵路警察局督察長等職務不再列入重要警職統案檢討調整之範疇；保安警察總隊「督訓組」改設「督訓科」並增置「督察長」兼任科長職務，爰修正第一點第四款及第五款序文，並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一款規定。</p>

<p>7、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8、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五) 第五序列<u>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u>督察長：</p> <p>1、現任第五序列分局長四年以上。</p> <p>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督察職務。</p> <p>(六) 第五序列督察：</p> <p>1、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p> <p>2、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p> <p>3、現任第五序列職務。</p> <p>(七) 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p> <p>1、現任第六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p> <p>2、現任第七序列督察人員年資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3、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並具有第八序列督察職務工作經歷一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八) 第七序列督察室股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並依序遴任：</p> <p>1、督察室股長：</p> <p>(1) 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p> <p>(2) 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p> <p>2、督察員：</p> <p>(1) 現任第七序列職務。</p> <p>(2) 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p> <p>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4、初任人員經本部警政署甄試及格列冊候用期間內；或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p>		<p>局長年資滿四年。</p> <p>8、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五) 第五序列督訓組長：</p> <p>1、現任第五序列分局長四年以上。</p> <p>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督察職務。</p> <p>(六) 第五序列督察：</p> <p>1、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p> <p>2、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p> <p>3、現任第五序列職務。</p> <p>(七) 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p> <p>1、現任第六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p> <p>2、現任第七序列督察人員年資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3、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並具有第八序列督察職務工作經歷一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八) 第七序列督察室股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並依序遴任：</p> <p>1、督察室股長：</p> <p>(1) 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p> <p>(2) 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p> <p>2、督察員：</p> <p>(1) 現任第七序列職務。</p> <p>(2) 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p> <p>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4、初任人員經本部警政署甄試及格列冊候用期間內；或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p>	
--	--	---	--

	<p>合格。</p> <p>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p> <p>(一) 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 (<u>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u>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二) 第六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p> <p>(三) 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二歲。</p> <p>三、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四、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p> <p>五、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p> <p>(一) 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 (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二) 第六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p> <p>(三) 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二歲。</p> <p>三、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四、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p> <p>五、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第八類： 保防人員	<p>一、對國家忠誠，忠於職務，勤奮積極，機警靈敏。</p> <p>二、對敵諜陰謀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有深刻認識。</p> <p>三、熟悉情報、偵防工作，保密習性良好，保防常識豐富。</p> <p>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且獎多於懲。</p> <p>五、品德優良，最近五年無不良紀錄。</p> <p>六、初任保防室股(組)長、保防管理員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調(偵)查員，年齡未滿五十歲。</p> <p>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考量遴任保防主管：</p> <p>(一) 現任保防工作人員或最近五年內具有二年以上保防工作人員經驗，績效優良。</p> <p>(二) 經國家安全幹部研究班受訓結業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安全系、<u>安全研究所</u>畢業。</p> <p>(三) 曾受保防專業教育、訓練或講習，領有結業證書。</p>	第八類： 保防人員	<p>一、對國家忠誠，忠於職務，勤奮積極，機警靈敏。</p> <p>二、對敵諜陰謀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有深刻認識。</p> <p>三、熟悉情報、偵防工作，保密習性良好，保防常識豐富。</p> <p>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且獎多於懲。</p> <p>五、品德優良，最近五年無不良紀錄。</p> <p>六、初任保防室股(組)長、保防管理員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調(偵)查員，年齡未滿五十歲。</p> <p>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考量遴任保防主管：</p> <p>(一) 現任保防工作人員或最近五年內具有二年以上保防工作人員經驗，績效優良。</p> <p>(二) 經國家安全幹部研究班受訓結業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安全系畢業。</p> <p>(三) 曾受保防專業教育、訓練或講習，領有結業證書。</p>	為應實務需要，增訂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安全研究所畢業者，列為遴任保防主管優先考量之規定，爰修正第七點第二款規定。
第九類： 交通警察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p> <p>1、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p> <p>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 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p> <p>1、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2、第五序列職務。</p> <p>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p> <p>(三) 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p> <p>1、第六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p>	第九類： 交通警察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p> <p>1、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p> <p>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隊長(<u>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交通隊長除外</u>)、交通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 第五序列隊長、副大隊長：</p> <p>1、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2、第五序列職務。</p> <p>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p> <p>(三) 第六序列副隊長、組長：</p> <p>1、第六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p>	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修編作業，第一點第一款、第二款序文、第三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		。 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	
第十類：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十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 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六、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	第十類：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十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 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六、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	修正理由同第四類說明。
第十一類： 維安特勤人員	一、初任資格： （一）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2、現職警察人員： <u>警員未滿二十七歲、小隊長未滿三十歲、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u> 二、回任資格： （一）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二）年齡： <u>警員、小隊長未滿三十五歲、分隊長未滿四十歲、警務員以上職務未滿四十五歲。</u> 三、成員年齡限制： <u>警員滿三十九歲、分（小）隊長滿四十四歲、中隊長、副中隊長、警務員滿五十二歲為上限。</u>	第十一類： 維安特勤人員	一、初任資格： （一）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2、現職警察人員： 隊員未滿二十七歲、小隊長未滿三十歲、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二、回任資格： （一）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二）年齡： 隊員、小隊長未滿三十五歲、分隊長未滿四十歲、警務員以上職務未滿四十五歲。 三、成員年齡限制： 隊員三十七歲、分（小）隊長四十二歲、中隊長、副中隊長、警務員五十歲、 <u>隊長、副隊長五十二歲</u> 為上限。但機智、反應	一、維安特勤隊負責國內反劫機、反劫持、重大治安事件處理等任務，考量擔任是項職務，須有較佳之體能及精神狀態，方能勝任，爰明定維安特勤成員初任年齡及卸職年齡上限規定，其中維安特勤隊隊長、副隊長卸職年齡上限為五十二歲，已達卸職年齡者即須調整同序列其他職務，將會影響一般警察人員之陞遷，同時考量該二職務已為「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p><u>及體能經檢測合格者，得延長二年。</u></p>	<p>所定危勞職務，其屆齡退休年齡均為六十歲，已較非危勞職務提早五年，縱令未達屆退年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欠佳者，亦得隨時遷調，為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從而為期整體陞遷衡平及人力運用保留彈性，爰刪除第三點隊長、副隊長卸職年齡上限規定。</p> <p>二、現行維安特勤人員培訓期間計七個月，成績合格者始得納編，且維安特勤隊人員每月（年）定期辦理訓練及成果驗收。經查歷年維安特勤人員參加延任檢驗者，其機智、體能、反應等均能符合任務實際需求，另考量維安特勤人才培育不易，為延緩人才流失，經參照現行經檢測合格者得延長二年及相關體例規定，修正第三點維安特勤成員年齡上限規定並以足歲為其上限，同時併予刪除辦理延任檢測規定。</p> <p>三、配合「隊員」職稱改為「警員」，爰將「隊員」職稱修正為「警員」。</p>
<p>第十二類： 資訊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非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資訊管理類科考試</p>	<p>第十二類： 資訊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非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資訊管理類科考試</p>	<p>配合本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警察廣播電臺等調整為警政署所屬機構，爰第一點第五款「署屬警察機</p>

	<p>及格。</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四) 高等或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考試及格。</p> <p>(五) 現職警察人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資訊處理職系相關學歷或修滿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或最近五年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立案之教育訓練機構辦理與資訊處理職系相關之訓練進修(含署屬警察機關【構】、學校及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所辦理之訓練)，課程內容不相同之上課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且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修習學分與訓練進修時數，其課程內容不相同者，每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得相互折算、併計。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職務，其時數由本部警政署統一審核認定。</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具有一年以上資訊工作年資或最近三年內取得各類資訊處理專門證照者，優先考量。</p> <p>四、調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具有二年以上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p> <p>五、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測驗合格。</p> <p>六、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及格。</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四) 高等或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考試及格。</p> <p>(五) 現職警察人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資訊處理職系相關學歷或修滿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或最近五年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立案之教育訓練機構辦理與資訊處理職系相關之訓練進修(含署屬警察機關、學校及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所辦理之訓練)，課程內容不相同之上課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且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修習學分與訓練進修時數，其課程內容不相同者，每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得相互折算、併計。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職務，其時數由本部警政署統一審核認定。</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具有一年以上資訊工作年資或最近三年內取得各類資訊處理專門證照者，優先考量。</p> <p>四、調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具有二年以上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p> <p>五、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測驗合格。</p> <p>六、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關」修正為「署屬警察機關【構】」。</p>
<p>附註：</p> <p>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p> <p>二、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第五序列主任秘書與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第五序列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但主任秘書調任督察長，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主任秘書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p> <p>三、請調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其警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p> <p>四、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所屬職務。</p> <p>五、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p>	<p>附註：</p> <p>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p> <p>二、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第五序列主任秘書與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港務警察局第五序列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但主任秘書調任督察長，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主任秘書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p> <p>三、請調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其隊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p> <p>四、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所屬職務。</p> <p>五、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第十一類說明三。</p>		

第二十三條附件六

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修 正	覽 表	現 行	覽 表	說 明
特 殊 困 難 請 調 要 件	證 明 文 件	特 殊 困 難 請 調 要 件	證 明 文 件	
<p>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p> <p>(一)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特殊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調地不足以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須就近照顧。 2、配偶亡故且有子女尚在國中學齡(含)以下。 3、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均年逾七十五歲。 4、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經查證屬實。 <p>(二) 本人或親屬(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之父母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配偶、子女)罹患重病或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p> <p>所稱重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重大傷病為範圍。但本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終身治療之全身自體免疫症候群。 2、慢性精神病。 3、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4、先天性水泡表皮鬆懈症(穿山甲病)。 5、漢生病。 6、其他重大傷病長期住院治療中。 <p>二、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p> <p>(一) 因天災、人禍致親屬(父母、繼父母、或收養關係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子女)重大傷亡者。</p> <p>(二) 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或直系血親祖父母、曾祖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 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殉職者，其任職於警察機關之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但以一人為限。</p>	<p>一(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個案證明文件 <p>一(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適用於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優先核調人員)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個案證明文件 3、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 4、督察單位查證資料 	<p>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p> <p>(一)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特殊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調地不足以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須就近照顧。 2、配偶亡故且有子女尚在國中學齡(含)以下。 3、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均年逾七十五歲。 4、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經查證屬實。 <p>(二) 本人或親屬(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之父母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配偶、子女)罹患重病或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p> <p>所稱重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重大傷病為範圍。但本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終身治療之全身自體免疫症候群。 2、慢性精神病。 3、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4、先天性水泡表皮鬆懈症(穿山甲病)。 5、漢生病。 6、其他重大傷病長期住院治療中。 <p>二、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p> <p>(一) 因天災、人禍致親屬(父母、繼父母、或收養關係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子女)重大傷亡者。</p> <p>(二) 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或直系血親祖父母、曾祖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 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殉職者，其任職於警察機關之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但以一人為限。</p>	<p>一(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個案證明文件 <p>一(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適用於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優先核調人員)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個案證明文件 3、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 4、督察單位查證資料 	<p>未修正。</p>
<p>註一、巡佐同職級職務以下人員(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困請調案件，應併年度定期請調辦理；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則應隨到隨辦。至於其餘職級人員(第九序列以上)之特殊困難請調案件，應於存記名冊中加註特困情形，提供首長圈選參考。</p>				<p>配合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經核定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察電訊所更</p>

註二、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依下列順序核調：

(一) 優先核調人員：

- 1、符合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 2、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需全日二十四小時照護者（具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
- 3、本人或親屬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二) 其餘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與一般請調人員按 1（一般性特困）：1（一般請調）比例存記，並依存記順序核調。但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之積分較一般請調人員為高者，不按比例，由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排序在前。

註三、全國性單位（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第七總隊**、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單位。

註四、**特殊困難請調單位如附件六之一**；已於特殊困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直轄市、縣(市)之警察機關服務者，不得再以特殊困難請調。

註五、以腦血管疾病申請者，仍應檢附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註六、本表所稱「天災」、「人禍」、及「重大傷亡」之審查標準，律定如下：

- (一)「天災」：指颱風、地震、水災、雷電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 (二)「人禍」：指人為故意或過失所致生之事故，如火災、車禍、空難、不明原因之房屋倒塌等事故。
- (三)「重大傷亡」：指因天災致親屬有一人以上受重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或因人禍致親屬有二人以上同時受重傷或一人以上死亡且同時有一人以上受重傷之情形者；至於重傷之認定則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殘障(身心障礙)等級重度程度以上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之。

註七、警察人員因陞職他調者，不得以特殊困難請調為理由提出專案請調。但調任陞職後始發生特殊困難情形，不在此限。

註二、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依下列順序核調：

(一) 優先核調人員：

- 1、符合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 2、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需全日二十四小時照護者（具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
- 3、本人或親屬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二) 其餘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與一般請調人員按 1（一般性特困）：1（一般請調）比例存記，並依存記順序核調。但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之積分較一般請調人員為高者，不按比例，由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排序在前。

註三、全國性單位(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警察廣播電臺、**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單位。

註四、特困請調以請調特殊困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直轄市、縣(市)之警察機關及相鄰縣(含市)警察機關為限(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除外)。但已於特殊困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直轄市、縣(市)之警察機關服務者，不得再以特殊困難請調。

註五、以腦血管疾病申請者，仍應檢附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註六、本表所稱「天災」、「人禍」、及「重大傷亡」之審查標準，律定如下：

- (一)「天災」：指颱風、地震、水災、雷電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 (二)「人禍」：指人為故意或過失所致生之事故，如火災、車禍、空難、不明原因之房屋倒塌等事故。
- (三)「重大傷亡」：指因天災致親屬有一人以上受重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或因人禍致親屬有二人以上同時受重傷或一人以上死亡且同時有一人以上受重傷之情形者；至於重傷之認定則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殘障(身心障礙)等級重度程度以上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之。

註七、警察人員因陞職他調者，不得以特殊困難請調為理由提出專案請調。但調任陞職後始發生特殊困難情形，不在此限。

名為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為全國性單位，爰修正註三全國性單位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單位之規定；另為期特殊困難請調單位明確，俾利警察人員有所遵循，爰於註四增訂特殊困難請調單位如附件六之一。